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第 01 期
(总第 110 期)

主管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审

段代春

责编

罗中坤

编校

高海畅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01)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0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项目
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等工作的通知.....(14)

重要会议

县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21)

县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22)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公布
2024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6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住房,是指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自主建设的住宅房屋。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和建设质量安全等标准,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要,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建立农村住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

施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草原、地震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办理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可以提供代办服务;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对违法违规行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拟定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村民委员会可以选派村民代表参与农村住房建设监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向村民普及农村住房建房技术、质量安全、使用安全、防震减灾等知识，引导村民提升住房安全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

第二章 农村住房建设

第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依法与公路保持合理距离；在自然保护地或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建房的，应当符合有关保护规划的要求。

严格控制通过切削山坡建设农村住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削山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边坡防护确保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引导村民科学选址、适度聚居。

鼓励和支持村民在规划的村民聚居点建房。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农村住房的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和跨度等。

第十条 村民建房应当依照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和规

划许可有关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审批机关应当采取规范申报材料、优化流程、联合审批等措施方便建房村民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建房村民对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依法承担主体责任；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新建农村住房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建房地块的地质条件，选用适合修建农村住房的天然地基持力层，对地基地质进行必要的踏勘，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选择地基基础形式和埋置深度。

第十三条 农村住房设计应当满足国家和省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当地抗震设防构造要求，体现当地风貌。

新建农村住房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具有建筑、结构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也可以选用免费的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无偿提供给建房村民选用，并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适当的修改服务。

改建、扩建农村住房涉及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具有建筑、结构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建筑专业人员出具改扩建设计方案或者施工图。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具有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统称承揽人）施工。

建房村民委托承揽人施工的，应当与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

鼓励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五条 建房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将开工日期、施工合同、承揽人、设计图纸等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工前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与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依法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程施工，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形成施工记录。

承揽人应当对地基基础、构造柱、圈梁、主体封顶等施工关键部位和环节进行影像记录。

第十七条 建设农村住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承揽人应当协助建房村民合理选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材料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和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

第十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或者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对

是否符合用地、规划、安全防护等要求进行核实。

核实无误的建房村民组织承揽人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建房村民和承揽人应当在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将施工记录、影像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建房有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

第二十条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便民服务点，受理建房村民的不动产登记申请。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建房村民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障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归集农村住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使用等信息并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共享，提升农村住房建设智能化、一体化监督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农村住房

建设的补助政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住房给予补助：

（一）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二）使用符合要求的施工图或者选用政府免费提供的通用图集；

（三）委托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具有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

（四）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公益基金，用于支持农村住房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益基金设立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住房建筑抗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农村住房的抗震性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主管部门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农村已建住房进行抗震性能调查和评估，对通过抗震加固改造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支持村民对农村住房采取符合本地实际的建筑结构形式和抗震设防措施；鼓励村民参与城乡住宅地震保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等业务，为建房村民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符合农村住房建设特点的保险业务，为建房村民提供防灾防损服务。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保费补贴。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和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技能和从业素质。

乡村建设工匠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与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村规划师、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或者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为农村住房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指导与服务。

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适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筑专业注册执业人员免费为建房村民提供农村住房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提供免费服务的时间可以作为其继续教育的学时，提供免费服务的行为作为良好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鼓励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下乡志愿服务，为农村住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会同乡

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宅基地使用、质量安全和风貌等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

第三十条 农村住房所有权人是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住房所有权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按照约定承担住房使用安全责任。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设计用途或者依法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住房，定期检查、维护住房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得擅自加层、擅自变动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实施其他危害农村住房安全的行为。

农村住房不得随意改变用途确需转为经营用途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住房，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证或者越级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三）不按照有关技术规定设计、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服务职责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由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村民聚居点的建设管理，依照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府办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强化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充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铁路、港航、民航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辆在通行中因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或因放火、自杀、自焚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引发的火灾，

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四条 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力配合省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较大火灾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其他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

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时，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火灾事故。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

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权限，一般火灾事故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并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并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按照《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后，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宣布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研究制定事故调查方案，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系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应当按照本细则和有关规定，在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方案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火灾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有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火灾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一般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专门小组；也可根据实际设立其他工作小组。

技术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技术方面的成因，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起草技术调查报告。技术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和火灾事故发生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技术组可根据调查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调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管理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管理方面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非公职人员处理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以及未履职尽责事实、线索，起草管理组报告。管理组一般由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一般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证据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综合组一般由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综合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及各专门小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进度，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讨论、汇总工

作情况。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 (一) 依法开展调查询问、火灾现场勘验、物证鉴定、视频分析、现场重建和电子数据分析等技术调查工作；
- (二) 查明火灾原因；
- (三) 统计火灾损失；
- (四) 开展火灾事故性质调查；
- (五) 提出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 (六) 组织开展起火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七) 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公安机关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 (一) 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
- (二) 查明与火灾有关人员的情况，依法传唤、讯问和采取强制措施；
- (三) 采取技术侦查手段获取重点人员活动轨迹等火灾有关信息，提取、处理和分析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 核查放火嫌疑线索；
- (五) 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组安排完成相应调查工作，对生产安全火灾事故，还应当查明事故单位、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审查审批、监督职责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调查火灾有关建筑的行政许可、安全质量等情况，组织开展火灾后建筑结构安全性能评估鉴定，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调查起火建筑(场所)有关规划、土地行政许可等情况，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其他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分工和要求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参加调查的有关部门依法收集、制作的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验结果、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互通共享，并及时移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将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检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工作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批准，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分别形成专门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三) 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五)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六) 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七) 建议追责问责的人员名单及责任事实;

(八)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逐一确认调查报告并署名。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调查报告的期限,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一) 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延误的时间;

(二) 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三) 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四) 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五) 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六)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复,事故调查结案。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做出,主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检察机关。

人民政府做出的批复应当对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十五日内,消防议事机构应当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依据人民政府的批复,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制发有关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落实情况。

督办通知书应当发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等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由各有关部门分别按照其职能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人民政府、部门，按照《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三条 经开区管委会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责任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一）火灾报警记录、火灾事故领导批示；

（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三）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报告、应急处置有关资料；

（四）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火灾现场图、现场实验报告、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五）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取证、检验、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意见，鉴定、检验意见，证人证言，

以及物证材料或者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处理情况报告等；

（六）管理组报告、技术组报告等；

（七）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者医疗证明；

（八）调查、谈话、询问笔录等；

（九）关于直接经济损失的材料；

（十）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

（十一）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十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事故调查报告），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提供有关报告的正式函件；

（十三）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十四）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第四章 整改处理评估

第三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一年，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评估组，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按照《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组由市人民政府或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组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邀请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追责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评估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有关责任追究落

实情况、火灾事故防范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评估结论。

第四十条 事故整改处理评估应当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一）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三）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

（四）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督办通知书，以及整改评估材料；

（五）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本细则所称“日”，均为自然日。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项目
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等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4〕2 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以下简称“哈重特高压工程”）是落实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全面启动实施，为加快推进哈重特高压工程（仪陇段）项目建设，现就哈密特高压工程（仪陇段）项目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等执行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哈重特高压工程起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北换流站，止于重庆市渝北受端换流站，线路途经新疆、甘肃、陕西、四川、重庆五个省（直辖市），全长 2290 千米。项目建成投产将满足哈密能源基地煤电、新能源开发外送需要，进一步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缓解川渝两地电力需求矛盾，实现更大范围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对坚实能源保障、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等执行标准

哈重特高压工程仪陇段涉及全县 9 个乡镇 33 个行政村，全长 44.454 千米，新建铁塔 93 基，共需拆迁房屋 147 处，项目铁塔塔基永久性占地约 50 亩，房屋拆迁、附着物、附属物及占地补偿执行标准如下。

（一）房屋拆迁及附着物补偿执行标准。哈重特高压工程项目占地上的附着

物及成片林地林木补偿标准、登记为零星林木的补偿标准、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参照《仪陇县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房屋拆迁补助费、过渡费、提前拆房奖励资金参照《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建设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附件 1）。

（二）项目占用土地补偿执行标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3〕17 号）第六条“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之规定，项目永久用地由建设单位按照《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仪陇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仪府函〔2023〕186 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临时用地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仪陇县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执行（附件 1）。

（三）其他。（1）对被拆迁房屋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和群众自主建房方式进行补偿安置。被征收户采取自建房方式安置的，自建房必须符合相关规划，按程序批准后修建。新建房屋所占用宅基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落实，依照占用土地类别按征收标准进行补偿。（2）哈重特高压工程项目占用土地上未明确补偿标准的其他

附着物，与权利人协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按照国省要求，哈密特高压工程输电线路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具备带电条件，完成该任务时间短、任务重。为有力有序推进工程建设，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附件2），具体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各相关乡镇要明确人员，深入项目涉及村社做好跟踪对接，务求项目落地落实、按期推进。

(二) 强化协调联动。各相关单位要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明确专人、专项负责，定期听取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上报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需多部门联合实施的工程、解决的问题，牵头单位要做好统筹，配合单位要主动入位，共同保障工程质效，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三) 强化履职尽责。县委目督办要将哈密重特高压工程仪陇段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及时通报工作滞后或配合不力的单位。县发改局要做好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县自规局要做好工程土地、林地占用相关政策落实指导解释等工作。县公安局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扰乱破坏

电网建设施工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施工环境。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建设工程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指导检查，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县网信办、信访局要做好涉及哈密重特高压工程建设期间舆情监控，信访维稳等工作，配合供电部门积极主动化解。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哈密特高压工程建设房屋拆迁，及时兑付群众补偿费用，并统筹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县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线路施工单位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监督施工、房屋拆迁单位严格按照补偿标准执行，保障补偿资金及时拨付到乡镇账户，保质保量完成哈密重特高压仪陇段工程建设。

- 附件：1.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项目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等执行标准
2.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1

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 项目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等执行标准

一、房屋补偿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框架结构	m ²	1080
2	砖混结构	m ²	980
3	砖（石）木结构	m ²	800
4	土木结构	m ²	680
5	木结构	m ²	700
6	简易结构	m ²	320

二、房屋装修补偿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室内装修			
	一等装修	元/m ²	200	
	二等装修	元/m ²	150	
	三等装修	元/m ²	100	
	四等装修	元/m ²	80	
2	室外装修			
	外墙瓷砖	元/m ²	50	
	外墙仿瓷	元/m ²	40	

注：1.房屋内部装修等级划分依据为对天花板、地面、墙面、门窗等做装修处理的，其中做四项装修处理的为一等装修；做三项装修处理的为二等装修；做二项装修处理的为三等装修；做一项装修处理的为四等装修。2.房屋外墙除瓷砖、仿瓷材质的做调查外，外墙为清水墙或水泥抹面的不做调查。

三、成片园地、成片林地林木补偿单价表

单位：元/亩

地类	项目名称	生产期			
		幼树 (1-2年)	初果	盛果 (3-5年)	衰果
园地	柑、柚、橙及桃、李、梨、苹果等水果	未成林 2800-4000		成林 4200-7000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坚果、花椒、	未成林 2800-4000		成林 4200-7000	
	银杏、桂花、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未成林 4000-5000		成林 8000-10000	
林地林木	乔木林			1250-5000	
	竹林			2500-5000	
	灌木林			2300	
	其他林			2300	

四、零星林（果）木补偿单价表

单位：元/株.笼

类别	规格 单价	小树	中树	大树	特大树
		果树幼苗 其它幼树	果树幼树 其它小树	果树初果 其它中树	果树盛果 其他大树
果树1	橙、柑橘、柚子、桃、李、杏、梨、	10	20	36-90	210
果树2	各类葡萄	10	20	24-90	180
果树3	板栗、核桃等干果及花椒	10	20	36-100	200
经济林1	桑树		5	15	
经济林2	油茶、油桐、乌桕	10	35	70	100
经济林3	银杏、桂花及其他园林木	10	50		200
用材林1	各种竹子			100	
用材林2	松、杉、柏、桉等	2	10	12-50	100

五、附着物、附属设施补偿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单价
1	围墙	元/m ²	砖石	110
		元/m ²	土质	30
2	院坝	元/m ²	三合土	25
		元/m ²	砖石、水泥	80
		元/m ²	土质	10
3	蓄水池	元/m ³		150
4	水井	元/口	机井	1200
		元/口	一般井	1000
5	砖砌粮仓	元/m ³		150
6	粪池	元/m ³		260
7	沼气池	元/m ³	产气	470
		元/m ³	不产气	200
8	灶台	元/眼		800
9	烟囱	元/座		400
10	水缸(池)	元/m ³		300
11	橱柜	元/m ²		500
12	洗衣台	元/m ²		300
13	食品加工台	元/m ²		200
14	花台	元/m ²		85
15	防护栏	元/m		200
16	地窖	元/口		500
17	鱼池	元/m ³	砖石	33
		元/m ³	土	18
18	室外水泥石梯	元/m ²		450
19	圈舍	元/m ²		260
20	卫星电视接收器 迁移	元/套		200
21	固定电话移机	元/户		200
22	热水器迁移	元/个		300
23	空调迁移	元/个		600
24	有线电视开通	元/户		200
25	石磨	元/个		200
26	坟墓	元/座	单棺土坟	3000
			单棺砖石坟	4000
			单棺砖石墓碑坟	5500
			双棺土坟	3600
			双棺砖石坟	4800
			双棺砖石墓碑坟	6600

六、搬迁补助费、过渡费、提前拆房奖励补偿标准

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搬迁房屋，按4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逾期未自行搬迁的，依法强制拆除，不予支付搬迁补助费。

过渡费：以拆迁房屋面积为基数，按1.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过渡时间为12个月。

提前拆房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拆除房屋的，每提前一天按1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时间最多不超过10天。

搬迁补助费、过渡费、提前拆房奖励按核定的房屋面积计算，不包含临时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产权证明书载明的营业用房另按2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包干给予停产停业补助；生产、办公、库房等用房另按4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包干给予停产停业补助。

七、青苗及临时占地过渡期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相关标准执行。青苗费按规定的年产值标准1730元/亩计算，对报征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林木等不予补偿。

工程临时用地补偿。临时占用土地按“占一年补一年”的原则补偿。其中：（一）占用耕（园）地按征地区耕地年产值和占用时限计算补偿；（二）占用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按征地区耕地年产值的一半和占用时限计算补偿；（三）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滩涂、裸岩、水域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附件 2

**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仪陇段）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严清权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邹茂钊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张 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网信办主任
周登强 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文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永艺 县公安局副政委
余太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佳 县信访局局长
何德智 国网仪陇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浩然 新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小兵 双胜镇人民政府镇长
廖彦军 赛金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晴 铜鼓乡人民政府乡长
何伟江 土门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中华 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明荣 三蛟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春梅 观紫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 军 张公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在发改局设办公室，由邹茂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重 要 会 议

◆2024年1月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201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二、传达学习中共四川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共南充市委七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三、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四川省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2022年查处的7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的通报》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四、研究审议《关于仪陇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五、安排当前重点工作

重 要 会 议

◆2024年1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201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 一、研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
- 二、研究审议2024年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相关事宜
- 三、研究审议《仪陇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 四、研究审议复兴（2023）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